

法院周刊



省法院党组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抓好教育培训工作 加强思政理论教育 为法院事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本报讯（古孟冬 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为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加强全省法院教育培训队伍建

设的高度，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法官、怎么培养法官、为谁培养法官的问题，努力培养担当作为的河北法院新人。要加强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教师队伍建设，培育过硬业务素质的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补齐思政理论课教师缺乏的短板，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法官学院教师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求，自觉坚定

信仰信念，不断提高能力素质，努力成为全省法院干警的人生导师。要创新法官学院授课方式，不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取得新成效。积极转变法官教育培训理念，着眼于党的政治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与能力相结合。积极采用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专题式教学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培训主体科学设置课程，推进“思政课程”全覆盖。利用好“学习强国”手机软件，加强网上法官培训在线课程教育，不断促进全省法

院教育培训现代化。会议要求，要加强党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形成齐抓共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建设的良好氛围。全省各级法院党组要把思政建设摆在重要议程，形成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省法院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坚持领导带头讲思政课，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政建设情况纳入法官学院党的建设考核，推动思政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省法院党组传达贯彻省委政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推动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本报讯（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委政法委各项部署，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推动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学习宣

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活动，确保全省法院始终在党的绝对领导下高效协调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第二季度工作。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按照“八开展、八跟进”专项行动要求，依法惩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关

系网”，同时加大对涉黑涉恶犯罪涉案财产的追缴力度，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和“登字号”改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打造新时代河北“枫桥经验”。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新机制，加快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改造，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深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改进文风会风，健全考核、问责和激励机制。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摆在队伍建设突出位置来抓，聚焦“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立查立改，常抓常严、久久为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一线和人民群众中发现问题，形成一批工作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推动全省法院创新发展。

省法院党组研究部署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工作

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精准对接新时代法院工作需求

本报讯（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国家法官学院2019年春季开学典礼暨国家法官学院政治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大局科学设置课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八个统一”要求，着力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时效性，教育培训精准对接新时代河北法院工作需求。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提升对复杂敏感案件的分析研判培训水平，提高干警重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围绕增强“八大本领”，分批次分层级对全省法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分类施策、有的放矢。创新思政教学方式，针对不同培训主体科学设置课程，坚持领导带头讲思政课，推进“思政课程”全覆盖。要加强学院自身建设，利用全省法院教学资源库、典型案例库、精品课程库和现场教学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发挥“智库”作用。深化与法学院校的合作，促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明确法官学院工作人员的职能定位，做好各项教学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建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报告，高质量完成国家法官学院的工作任务。

会稳定。围绕增强“八大本领”，分批次分层级对全省法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分类施策、有的放矢。创新思政教学方式，针对不同培训主体科学设置课程，坚持领导带头讲思政课，推进“思政课程”全覆盖。要加强学院自身建设，利用全省法院教学资源库、典型案例库、精品课程库和现场教学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发挥“智库”作用。深化与法学院校的合作，促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明确法官学院工作人员的职能定位，做好各项教学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建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报告，高质量完成国家法官学院的工作任务。

足不出户就能缴纳诉讼费用

石家庄中院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机关效能革命

本报讯（王文彬）近日，有细心的网友发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增添了一个“河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当事人申请立案、缴纳费用、申请阅卷、在线调解、跨域查询案件等，只要轻点手机，就可以足不出户参与部分诉讼流程。

今年以来，石家庄中院认真落实省委“三深化、三提升”和市委会机关效能革命部署要求，推出“河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并新增添多功能自助终端、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终端、智能诉状一体机等3台智能诉讼服务设备，提升诉讼效能和司法为民水平。

据介绍，通过多功能自助终端，当事人能自助申请立案、缴纳费用、扫描身份证等。而诉讼风险评估自

助终端可以支持离婚纠纷、劳动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14类常见案由的风险评估，当事人只要在该终端选择或输入与案件有关的关键信息，即可进行诉讼风险评估，并自助生成评价报告，当事人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在手机端进行诉讼风险评估并查看报告。再有，通过智能诉状一体机可实现诉状自助生成服务，当事人通过使用触摸屏或麦克风与系统进行案由确认，然后系统后台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起诉状做分析，整理诉状要素，形成引导式问卷和选项，引导当事人描述案情，原告只需按引导问卷中问题的顺序依次做出选择，即可得到一份自动生成的诉状，解决了当事人不知如何写诉状的烦恼。

张家口中院法官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潘守成 王文武）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今年第一期法官大讲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以“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题，为全市法院干警讲授党课。

授课中，王靖全面深刻阐述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深刻分析了政法机关的人民性特征，重点介绍了法院系统宋鱼水、黄志丽、尚

秀云、刘黎等优秀法官的典型事迹，让全市法院干警通过对标先进明差距知不足，并指出了全市法院在服务态度、司法行为规范、办案程序、司法能力、司法为民举措落实、司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王靖希望全市法院干警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切实行动起来抓好问题整改，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真正融入法院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三河法院为人民陪审员颁发证书

日前，三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新任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来自辖区各行各业的人民陪审员逐一领取了任命书，并在刑事审判庭庭长马成河的带领下，面对国旗庄严宣誓。图为人民陪审员领取任命书。

王春柳 摄



保定中院召开工作推进会提出

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本报讯（刘海亮 周晶晶）日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智慧法院建设暨审判质效推进会，要求全市法院深刻认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通过深化应用提高法院审判工作质效水平。保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梁红继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精准发力，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各项建设落地落实。狠抓移动微法院的宣传、推广和应用，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工作，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应用能力培训，

确保实现信息化应用系统全员、全院培训，做到人人会用、操作熟练。要聚焦实效，全力提升全市法院审判工作质效水平。要压存量，坚持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干工作、办案件，在审判质效提升上抢速度、争排位。要减增量，抓紧抓实“登”字号立案改革制度运行，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繁简分流机制，切实通过务实举措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诉讼增量。要提高质量，切实把智慧法院建设及审判质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审判管理，科学研判工作形势，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水平。

本报讯（高晓明）为拓宽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渠道，推进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工作社会联动，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规定（试行）》。

规定明确，建立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组织架构、队伍管理工作机制。市中院确定庭一庭作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业务庭，市妇联确定妇女儿童权益部作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业务部门，并分别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同时，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队伍选拔上岗、培训、动态管理等制度，对参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的调解员定期考核评价，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不适合调解员工作的及时调整。

规定提出，建立婚姻家庭

唐山中院市妇联联合出台规定

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拓宽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渠道

纠纷案件诉调对接联动衔接工作机制。对于已经登记立案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经市中院业务庭或者诉前调解机构引导，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市妇联指派妇联干部或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进行调解。对已经进入诉讼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市中院业务庭可以邀请市妇联指派妇联干部或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参与调解。对于调解成功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由市妇联调解员为双方当事人出

具和解协议书。如当事人需要法院确认的，法院应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确认。

规定明确，建立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保障工作机制。在诉讼调解过程中，如发现涉嫌家庭暴力、遗弃虐待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侵权情形的，市中院应及时向市妇联通报情况，指导帮助被害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依法惩处侵权行为。对经济困难或遭受暴力侵害和侵权

侵害的妇女儿童，积极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加强心理咨询工作，引导当事人阳光心态、理性地面对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市中院、市妇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浓厚氛围。

规定还要求，各县（市）区法院、妇联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